

苍梧县 教育局文件

苍教发〔2023〕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稳中有进。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15号）精神。为做好我县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12日—12月1日。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11月28日—12月4日（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现场确认地点：苍梧县石桥镇苍梧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11号窗口（苍梧县新县城建设攻坚战指挥部旁）。

交通指引：乘坐梧州至沙头班车或的士到苍梧新县城建设攻坚战指挥部下车即到。

二、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县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 具有苍梧县户籍；
- (二) 持有苍梧县有效期内居住证；
-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苍梧籍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 (四) 在苍梧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在苍梧县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五) 驻苍梧县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认定条件

(一) 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中等师范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是经过教育厅备案的人员，未在教育厅审核备案的人员不予认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

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在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四、认定流程

(一)注册与网上申报

1. 注册：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操作方法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主页面“咨询服务”栏下的“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先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申请人员申请的认定

机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报名。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2. 网上申报：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如实、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是户籍所在地；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体检

申请人须自行双面打印《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按规定流程到指定的梧州市人民医院、苍梧县人民医院等县级以上（含县级）公立医院进行体检。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按照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凡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申请无效。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 (1) 户籍在苍梧县的人员须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 (2) 持有苍梧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须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 (4) 驻苍梧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 (5)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要求在梧州市人民医院、苍梧县人民医院等县级以上(含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广西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照片和结论处)。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7.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8.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颁发证书

苍梧县教育局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

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应届毕业生在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还须核验学历证书。如需邮寄服务的，申请人可在报名时勾选邮寄选项并准确填写收件信息。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五、有关要求

- (一) 现场确认必须由申请人亲自到现场递交资料，不得代办。
- (二) 请各申办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定的相关事宜，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三)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请关注“梧州教育公众号”相关公告。
- (四)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人的基本情况，网上申请材料必须与提交的材料信息一致。对因填写错漏和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简历应从初中起直至现在，不能间断。
- (五) 申请人根据申请认定的资格类型和认定范围选择对应的认定机构，并按照各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 听障人员在我县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听障人员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14号)文件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苍梧县教育局人事和教师工作股联系,联系电话:0774-2671533。

